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4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7/2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JP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廖耀偉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20/07-08號文件 —— 2008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655/07-08(01) 號——因應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討論文件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655/07-08(02) 號——政府當局對立法會文件
CB(1)1655/07-08(01) 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1)657/07-08(02) 號文——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8 年 1 月
件 15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657/07-08(03) 號文——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1)657/07-08(02) 號文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1)1032/07-08(01) 號——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8 年 3 月
文件 3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032/07-08(02) 號——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1032/07-08(01) 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1)1032/07-08(03) 號——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個別條
文件 文提出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 CB(1)1117/07-08(03) 號——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8 年 3 月
文件 17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223/07-08(01) 號——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1117/07-08(03) 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1)1254/07-08(01) 號——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8 年 4 月
文件 11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254/07-08(02) 號——政府當局對立法會文件
CB(1)1254/07-08(01) 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1)1489/07-08(04) 號——法律事務部所擬備供法案委員會參考的海外法例條文的例子)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 "並無管有"(not in possession)可否獲接納為條例草案第10條下不遵行條例草案第7(2)條的合理辯解。若可，或需參考其他條例，改善條例草案第7(2)條的草擬方式；
 - (b) 若政府當局擬在條例草案中就"例行視察"加入一項新條文，請清楚界定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的"進入及搜查"與"例行視察"兩者有何分別；
 - (c) 告知受影響行業有關擬議的《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下稱"該規例")所載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的實施／運作細節，並諮詢他們的意見；
 - (d) 考慮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日後就條例草案附表1、2及3作出的修訂；
 - (e) 改善條例草案第8(3)(b)(iii)條的中文譯法；
 - (f) 在該規例中訂明條例草案第9條規定的"要項"的種類；及
 - (g) 說明條例草案第9(1)條所訂的罰則，是否與其他法例(包括與環保無關的法例)就相若罪行所訂的罰則一致。亦請改善條例草案第9(4)條的中文譯法。

4. 委員同意在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他們亦同意下列的會議時間安排 —

日期	時間
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	下午1時至2時30分；
2008年6月5日(星期四)	下午1時至2時30分；
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	下午1時至2時30分；
2008年6月10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及
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0日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49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620/07-08號文件)	
000050 – 000452	主席	主席匯報她與環境局局長會面就條例草案的綱領法例模式進行商議的情況	
000453 – 000901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參考有關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海外法例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海外法例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1)657/07-08(03)及1489/07-08(03)號文件送交委員	
000902 – 001945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就因應2008年5月13日的討論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655/07-08(02)號文件)	
001946 – 003005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就條例草案第7(2)條提出詢問，該條訂明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某人管有關於根據條例徵收的任何徵費或費用的資料，該人員可要求該人提供該資料，違反規	政府當局須說明"並無管有"(not in possession)可否獲接納為條例草案第10條下不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定者或會構成條例草案第10條所訂罪行	行條例草案第7(2)條的合理辯解。若可，或需參考其他條例，改善條例草案第7(2)條的草擬方式
003006 – 003830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獲授權人員在非住用處所進行例行視察的權力 政府當局解釋 —— (a) 有需要訂立這項權力，以確保登記零售商會遵從塑膠購物袋徵費計劃的規管要求；及 (b) 日後會以對登記零售商的日常運作造成最少干擾的方式進行例行視察。	
003831 – 004906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就政府當局規定須持有手令才可進入及搜查住用處所和非住用處所的建議進行討論	若政府當局擬在條例草案中就"例行視察"加入一項新條文，政府當局須清楚界定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的"進入及搜查"與"例行視察"兩者有何分別
004907 – 010549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討論徵費計劃的運作情況，包括用以確定所收取的徵費款額的評估機制及上訴機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50 – 012437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方剛議員關注到 ——</p> <p>(a) 有需要就徵費計劃的實施／運作細節諮詢受影響的行業；</p> <p>(b) 提交擬議的《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下稱"《該規例》")的時間表；及</p> <p>(c) 有需要就徵費計劃推行試驗計劃</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徵費計劃是經諮詢受影響的行業後制訂的，而當局會繼續定期與該等行業溝通；</p> <p>(b) 當局會就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的實施／運作細節進一步諮詢受影響的行業，而有關細節將載於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訂立的規例；及</p> <p>(c) 當局會在諮詢受影響的行業時，考慮委員提出在真正實施前推行試驗計劃的建議。</p>	政府當局須告知受影響行業有關該規例所載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的實施／運作細節，並諮詢他們的意見
012438 – 01263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詢問實施徵費計劃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條例草案可在本立法會期內獲立法會通過，預期徵費計劃可於2009年年中實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39 – 013031	方剛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p>方剛議員要求當局參考內地於2008年6月1日實施的塑膠購物袋徵費計劃，以便可按情況作出適當的改動(特別是在草擬有關規例的時候)</p> <p>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現階段對條例草案作出重大改動未必切實可行</p>	
013032 – 014445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就附表和規例作出修訂的審批程序</p>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若就條例草案附表1、2及3作出的修訂是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立法會將不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該等修訂</p>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日後就條例草案附表1、2及3作出的修訂
014446 – 014636	主席	<p>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條例草案第8條 —— 進入及搜查的權力</p> <p>主席要求當局改善條例草案第8(3)(b)(iii)條的中文譯法</p>	政府當局須改善條例草案第8(3)(b)(iii)條的中文譯法
014637 – 014818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9條 —— 提供虛假資料等</p> <p>方剛議員對條例草案第9(1)條訂定的罰則(即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罰則水平大致上與其他環保法例(包括《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一致</p>	政府當局須說明條例草案第9(1)條所訂的罰則，是否與其他法例(包括與環保無關的法例)就相若罪行所訂的罰則一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19 – 01490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當局改善條例草案第9(4)條的中文譯法	政府當局須改善條例草案第9(4)條的中文譯法
014902 – 02040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劉健儀議員	討論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就條例草案第9(3)條中有關遺漏要項的罰則所提出的關注意見(立法會CB(1)1032/07-08(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在該規例中訂明條例草案第9條規定的"要項"的種類
020405 – 02050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0日